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0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原旭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緝字第401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原旭犯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緣吳原旭為吳子雅（已歿）之子，黃文堅（已歿）與吳子雅前於民國109 年4 月13日發生交通事故，吳原旭因不滿黃文堅及其家屬拒絕賠償，乃於112 年6 月20日21時24分許，前往黃文堅之配偶蘇美麗位於新竹市○區○○○000 號之住處長按門鈴，見蘇美麗遲不開門，吳原旭竟基於公然侮辱已死之人之犯意，在上開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道路上，公然以「黃文堅撞死人、幹你娘機掰」等詞辱罵黃文堅，足以貶損黃文堅之名譽及社會評價。嗣經蘇美麗報警處理，因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蘇美麗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固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之4 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1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
02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
03 法第159 條之5 第1 項、第2 項亦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
04 所引用以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之供述證據及其餘
05 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等證據方法，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
06 審理中均不爭執證據能力，復均未曾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
07 異議（見易字第505 號卷第58至61頁），本院審酌本判決所
08 引用以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均無
09 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亦均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
10 ，且均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均為適
11 當；此外，亦無證據證明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部分係違
12 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4 顯有不可
13 信之情況，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14 。

15 二、訊據被告吳原旭對於前揭事實坦承不諱（見易字第505 號卷
16 第57、58、62、63頁），並經告訴人蘇美麗於警詢及偵訊時
17 指訴明確，且為證人黃怡玲於偵訊時證述甚詳（見偵字第19
18 311 號卷第4至6、59、60頁），復有警員吳紫薇所出具之偵
19 查報告1 份、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5幀、現場錄影譯文1 份
20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2 份、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
21 步分析研判表1 份、車禍現場照片17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
22 署檢察官110 年度偵字第5668、5669號不起訴處分書1 份、
23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1506號處
24 分書1 份、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青草湖派出所受（處）理
25 案件證明單1 份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 份等附卷足稽（見
26 偵字第9311號卷第6、7、13至26、28、29頁），足認被告之
27 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
28 為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吳原旭所為，係犯刑法第312 條第1 項之對於已死
31 之人公然侮辱罪。

01 (二)爰審酌被告因認黃文堅及其家屬應對前述交通事故有所賠
02 償，不思理性處理，竟以前揭內容侮辱已死之黃文堅，貶
03 抑其名聲及社會評價，欠缺尊重他人法益之觀念，所為實
04 有不該，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手段、目的、所生
05 危害、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暨衡酌被
06 告之素行、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現與妻子同住、無子
07 女、待業中、偶爾打零工、經濟狀況不好之家庭及生活情
08 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
09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又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累犯
10 之成立，必須曾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
11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始足當之。
12 而刑法第312條第1項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罪之法定刑
13 為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並非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是
14 被告所為自不構成累犯，公訴人陳稱就被告前案執畢核屬
15 累犯部分，請於被告素行項下酌量等情，尚有誤會，附此
16 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12條
18 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
19 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張馨尹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惠芬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5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6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7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翁珮華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1 刑法第312 條：
- 02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03 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
- 04 以下罰金。